

110年10月公共債務

截至110年10月底止，本所公共債務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0萬元。
- 二、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0萬元。
- 三、平均每人負擔債務0.0千元。
- 四、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（含非營業特種基金）為0萬元。

註：每月十日公告前一個月之債務資訊